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386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乙○○之縣市地址，查無與原告所載地址相同之被告，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合法送達權益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特定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8日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6,7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原告請求76,754元之計算式及整理借還清單，並提出本件借款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票據、交付金錢的證明、完整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之相關紀錄)。

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趙世明